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恆良
被　　告　劉恆志
被　　告　劉怡君
被　　告　劉怡妏
被　　告　劉姿纓
被　　告　劉芳妏
被　　告　劉林彩雲（遷出國外）
被　　告　謝聰明
被　　告　謝喬宇
被　　告　謝菀庭
被　　告　謝孟螢
被　　告　謝孟君
被　　告　劉文玉
被　　告　劉金蘭
被　　告　劉松烈
被　　告　劉松燈
被　　告　劉玉春
被　　告　劉永泉
被　　告　劉永鑫
被　　告　劉永森
被　　告　劉鎧鳳
被　　告　劉秀珠
被　　告　劉金興
法定代理人　吳丁妹
被　　告　羅麗玉
被　　告　羅時煜
被　　告　劉國輝
被　　告　羅日暄
被　　告　劉國韋
被　　告　劉國基

被　　告　劉國廣
被　　告　劉金夫
被　　告　溫錫妹
被　　告　劉永翔
被　　告　劉永盛
被　　告　劉姿君
被　　告　劉珈伶
被　　告　劉芷君
被　　告　劉緁興
被　　告　劉任興
被　　告　林輝月
被　　告　林凱炫
被　　告　林聖傑
被　　告　張淑珍
被　　告　張淑櫻
被　　告　張淑琴
被　　告　張淑美
被　　告　張淑媛
被　　告　張淑莉
被　　告　劉貞江
被　　告　余秋蘭
被　　告　劉郁麗
被　　告　劉郁玫
被　　告　劉俊明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
被　　告　劉俊欣
被　　告　劉俊松
被　　告　劉惠芳
被　　告　劉佳青
被　　告　劉政權
被　　告　劉政和

被　　告　彭學豪
被　　告　彭學中
被　　告　彭郁瑛
被　　告　尋彭郁芝
被　　告　劉菊枝
被　　告　劉清枝
被　　告　劉桂蘭
被　　告　劉美蘭
被　　告　劉文貞
被　　告　劉立貞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